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
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
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未經審核擁
有人應佔淨虧損不少於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
應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1,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預計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溢利扭轉為應佔虧損主要乃由於(i)於本期間，由於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而導致本集團混凝土業務銷量減少，加上海南省地方機關持續實施隔離檢疫及封控措施導致經營中斷，確認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ii)於本期間，就一名拖欠還款及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客戶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7,000,000港元；及(iii)確認出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12,4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9,7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